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39号

关于广东泮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多羟基组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泮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深圳市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泮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多羟基组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泮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多羟基组份生产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区05地块厂房北座建设，项目厂区占地面积1484平方米，建筑面积1190平方米，年产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多羟基组份5000吨。

二、根据《广东泮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多羟基组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

环技评〔2022〕206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5日



抄送：深圳市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